

证券代码：835415

证券简称：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3 家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22.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55,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17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详见公司已2021年12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至2022年1月7日（含当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7519012200003476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月10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5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增加注册资本20,222,000元，募集资金50,555,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0,2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2,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对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董事会、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资金存放账户，即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区支行

账号：7519012200003476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3 日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0,555,000 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5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
合计		50,555,000

（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55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05.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565,305.8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10,555,00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10,305.81
合计使用	50,565,305.81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实际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订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